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靳平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嘉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靳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到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00元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22,900元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靳歐素松（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、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繳證明書。

三、如須變更當事人，應附具繕本提出書狀詳列當事人姓名、地址及起訴事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